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

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其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分别在汕头和珠海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分别在汕头和珠海经济特区组织实施。